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9,5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1.7%，主要受香港零售環境、宏觀營商環境不明朗及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4,932,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 1.09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69,515</b>	78,765
銷售成本		<b>(32,752)</b>	(36,399)
<b>毛利</b>		<b>36,763</b>	42,3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1,316)</b>	(21,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925)</b>	(28,8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3,790)</b>	(16,650)
租賃負債利息		<b>(694)</b>	-
<b>除稅前虧損</b>	7	<b>(4,962)</b>	(24,685)
所得稅抵免	9	<b>30</b>	43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b>		<b>(4,932)</b>	(24,247)
<b>每股虧損</b>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09)</b>	(5.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1,069
使用權資產	12	9,566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租賃按金	13	2,052	2,806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78</u>	<u>4,1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59	10,38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086	7,403
可收回稅項		36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0	7,107
流動資產總值		<u>23,331</u>	<u>24,936</u>
<b>資產總值</b>		<u>35,609</u>	<u>29,0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584	6,055
合約負債	15	873	1,409
租賃負債		8,195	-
即期稅項負債		139	178
流動負債總值		<u>15,791</u>	<u>7,6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40</u>	<u>17,29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818</u>	<u>21,42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25	-
遞延稅項負債		-	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325</u>	<u>2</u>
<b>負債總值</b>		<u>19,116</u>	<u>7,644</u>
<b>資產淨值</b>		<u>16,493</u>	<u>21,425</u>
<b>權益</b>			
股本	16	4,510	4,510
儲備		11,983	16,915
<b>權益總額</b>		<u>16,493</u>	<u>21,42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10	67,066	2	(25,906)	45,67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47)	(24,2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50,153)</u>	<u>21,42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4,510</b>	<b>67,066</b>	<b>2</b>	<b>(50,153)</b>	<b>21,425</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32)	(4,9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u>	<u>67,066</u>	<u>2</u>	<u>(55,085)</u>	<u>16,4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10 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主要為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判斷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僅有少數租賃（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可豁免遵守此原則。就出租人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容許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滾存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於 2019 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10,849	10,849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份	-	3,136	3,136
租賃負債 – 流動部份		7,713	7,713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下列對賬說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9,318
減：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完結之短期租賃	(4,286)
減：簽訂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合約	(4,231)
加：其他調整	780
減：未來利息開支	(732)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值	<u>10,84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 4.95%。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透過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 有權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幾乎所有經濟效益及(b)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轉讓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力。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由租賃組成部分分隔開來，反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為於租賃期之支出。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財務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以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重新計量之任何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租賃條款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滾存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於2019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全部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 對具有大致相似特點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計量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判斷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識別為租賃之本集團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除上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此修訂容許，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承租人作出此可行權宜方法選擇後，應對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入賬，方法與如該變動並非租賃修改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的入賬方法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由於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賃優惠：(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對價；(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於對有符合修訂所列明條件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此可行權宜方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確認約410,000港元負租賃付款。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規定納入該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該等投入及過程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為「實質過程」之定義提供詳盡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以將重點放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回報而非削減成本。

該等修訂亦引入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對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 零售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66,522</u>	<u>2,993</u>	<u>69,515</u>
呈報分部業績	<u>10,043</u>	<u>(404)</u>	<u>9,63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	-	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65	-	10,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	-	5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93	-	1,59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371	-	11,37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回撥	<u>4</u>	<u>-</u>	<u>4</u>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72,083</u>	<u>6,682</u>	<u>78,765</u>
呈報分部業績	<u>13,667</u>	<u>(8)</u>	<u>13,65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62	23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	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9	-	419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淨額) (確認) / 回撥	<u>(57)</u>	<u>2</u>	<u>(55)</u>

##### (b) 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業績	<b>9,639</b>	13,6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	(19,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 值虧損	<b>(4)</b>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114)</b>	-
租賃負債利息	<b>(694)</b>	-
未分配企業開支 (倉庫及辦公室開支)	<b>(10,674)</b>	(11,22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b>(3,115)</b>	(5,428)
除稅前綜合虧損	<b>(4,962)</b>	(24,685)

附註：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 4. 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燈飾及家具業務	32,854	25,637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2,755	3,388
綜合總資產	<u>35,609</u>	<u>29,025</u>
<b>負債</b>		
燈飾及家具業務	19,004	7,409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112	191
綜合總負債	<u>19,116</u>	<u>7,600</u>

#####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67,059	73,771
北美洲	1,751	4,052
中國（不包括香港）	705	384
其他國家	-	558
	<u>69,515</u>	<u>78,765</u>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入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逾10%的客戶。

## 5. 營業額

### 收入分列

按產品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66,522	72,083
銷售餐具及禮品產品	2,993	6,682
	<u>69,515</u>	<u>78,76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69,515</u>	<u>78,765</u>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使用累積效應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編製。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 13）	668	638
合約負債（附註 15）	873	1,409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 911,000 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	(20)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回撥／（確認）	4	(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修訂租賃條款的收益	4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商譽減值虧損	-	(19,8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77)
其他	443	230
	<u>(1,316)</u>	<u>(21,538)</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26	7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售出存貨賬面值	27,447	32,154
存貨減值虧損準備／（回撥）（淨額）	1,207	(99)
	28,654	32,05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	585
- 使用權資產（附註）	10,765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60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	4,847	-
- 浮動租賃付款	18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先前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	14,770
或然租金	-	95
	-	14,865
僱員成本（附註 8）	16,053	17,592

附註：

誠如附註 3(a) 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8. 僱員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73	16,92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80	672
	16,053	17,592

## 9.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6)	(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
	<u>46</u>	<u>(5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支出）／抵免	(14)	490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	5
	<u>(16)</u>	<u>495</u>
所得稅抵免	<u>30</u>	<u>438</u>

香港政府在 2018 年 3 月通過《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25%，而餘下的應評稅利潤則為 16.5%。該條例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u>(4,932)</u>	<u>(24,24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b>10,849</b>
增加	<b>11,371</b>
處置／修訂	<b>(1,185)</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03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折舊	<b>10,765</b>
減值虧損	<b>1,707</b>
處置／修訂時撥回	<b>(1,003)</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46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9,566</b>

### 使用權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約 1,707,000 港元（二零一九：無）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 119,000 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零售店舖被確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來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 3% 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13.81% 稅前折現率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 3% 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為 44% 至 53%、預算增長率為 3% 至 6.42% 及工資增長率為 3%。預算毛利率及預算增長率乃按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工資增長率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公佈之獨立經濟數據而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香港無風險利率而定，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調整。

由於 COVID-19 爆發，嚴重干擾與消費相關活動，令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這對部份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故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68	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	5,715
預付款項	4,186	3,856
合計	10,138	10,209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2,052)	(2,806)
	<u>8,086</u>	<u>7,403</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報告期間末，應收款項（扣除 162,000 港元減值虧損後（二零一九年：166,000 港元））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 天內	282	402
31 至 90 天	100	49
91 至 180 天	209	164
超過 180 天	77	23
	<u>668</u>	<u>638</u>

### 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4,222	3,6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	2,361
	<u>6,584</u>	<u>6,055</u>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末，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 天內	1,469	1,803
31 至 60 天	771	525
61 至 90 天	605	624
超過 90 天	1,377	742
	<u>4,222</u>	<u>3,694</u>

## 1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873</u>	<u>1,409</u>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09	768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附註 5）	(911)	(338)
因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u>375</u>	<u>979</u>
年末結餘	<u>873</u>	<u>1,409</u>

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收取代價已成為無條件，而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

當本集團在交付貨物之前收到客戶按金時，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之後確認。尚未達成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35,713</u>	<u>4,510</u>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 1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57	6,10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4	126
	<u>5,781</u>	<u>6,22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外圍環境充滿前所未有的挑戰。環球及本地經濟前景轉差、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令外圍宏觀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加劇，香港的大型示威活動，再加上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影響本集團各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

為應對市場情況轉變，本集團積極採取加強成本及現金流控制的措施，包括減低員工成本及降低庫存，並緊密與業主商議調整租約，同時致力爭取租金寬免。

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保持抵禦能力，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財政年度，壹照明因應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66,5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7%。

####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2,99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



##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份連續十五個月較去年下跌。零售業銷售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份至四月份顯著按年下跌，由於 COVID-19 在全球大流行和因此而實施的防疫抗疫措施嚴重干擾與消費相關活動。

考慮到COVID-19沉重打擊人流及消費意欲，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的經營增加不確定因素，短期內業務將受制於COVID-19的演變，但預期零售市場有機會於2020年逐步復甦。本集團會密切審視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產品策略，並加強成本及現金流控制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於荃灣以有利條款成功覓得合適舖位，而且已經與業主簽訂租賃合約。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因其鄰近其中一間零售店舖並為本集團零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可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擴展零售網絡，並為未來長期發展奠下基礎。新店舖已開始進行設計工作，預料新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落成後將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智能家居及與COVID-19相關產品及其他國際貿易，並正密切尋找相關業務的機遇。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營商環境趨勢以及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住屋仍是香港市民其中最大的關切與需求之一，而住屋與燈飾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採取更為謹慎的策略，審慎從事，嚴謹地控制支出，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69,5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8,765,000 港元減少約 11.7%，主要受香港零售環境、宏觀營商環境不明朗及 COVID-19 爆發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 66,52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2,083,000 港元減少約 7.7%。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 2,99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682,000 港元減少約 55.2%。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 36,76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2,366,000 港元減少約 13.2%。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5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25,92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8,863,000 港元減少約 10.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13,79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6,650,000 港元減少約 17.2%。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4,93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 24,247,000 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i) 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E Ligh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訂立重續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E Ligh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3 樓 335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3,467,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重續租賃協議。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335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ii) 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文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業主代理人）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

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代理人）；及  
(ii) 文藝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代理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物業最終擁有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代理人、物業最終擁有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3 樓 308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2,257,000 港元，即兩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308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ii) 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Urban Lifestyl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確定重續條款，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作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零售店舖（「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

訂約方： (iii) 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及  
(iv) Urban Lifestyl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主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業主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 5 期 MegaBox 5 樓 6 號舖

租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應付代價總值： 不低於約 2,640,000 港元，即三年租期內每月基本租金總數（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推廣費用及其他支出）。

租戶須透過內部資源按月支付租賃款項。租戶將自租期開始時享有兩個月免租期。

租戶亦須繳付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即租戶於租金應付月份該物業開展業務所得每月總收入的 15%（不作任何扣減）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金額。

### 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理由裨益：

由於於香港經營零售業務之性質使然，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將使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穩定營運，而不需要為尋求、裝修及搬遷至新零售店舖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重續L5-6號舖之租賃協議下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財政年度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7,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51,035,713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6,4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2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僱員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 (i) 董事薪酬、(ii) 員工薪金及 (iii) 強積金供款）約 16,05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7,592,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45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4 名）。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並同意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